

本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和該等安排如何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影響之意見。

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於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6至17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本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有權可於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據此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海外股東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邱氏家族」	指	邱氏家族之成員，即邱德根 ^{太平紳士} 、邱裘錦蘭女士、承諾股東、邱達昌先生、邱美琪小姐、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過其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根據承諾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接納及繳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隨公佈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即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該日)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承諾書」	指	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發售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旗下負責上市之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1,418,943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內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寄發予除外股東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寄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合資格股東據此有權接納認購發售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裁定」	指	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之裁定或豁免，致使承諾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該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邱達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1%之一名主要股東
「包銷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發售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提交已正式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接納或獲得及未提交正式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以申請涉及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乃基於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出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下一個

營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已終止，寄發退款

支票(如有).....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章程就事件於時間表內所列日期僅作說明用途，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發生，但會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而會改期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其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公開發售151,418,943股之方式(須於接納時繳足)籌集約港幣30,300,000元(扣除開支前)。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承諾股東承諾認購發售股份所規限，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公開發售之申請手續及付款程序以及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2,837,886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51,418,943股發售股份
承諾股東有權獲分配及 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0,605,466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

承諾股東為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21%實益權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151,418,94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款一併遞交。

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30元折讓約39.39%；
- (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33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2867元折讓約30.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及十個連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折讓約40.30%；以及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315元折讓約36.5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交投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在最後交易日前考慮到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後，為了提高向合資格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給予之折讓應可鼓勵股東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並不得為除外股東。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或備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分別有26名海外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菲律賓、中國、英國及美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 (包括其附註1及2) 條所訂明之一切必要規定，並已就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建議及回覆，董事認為(i)由於倘公開發售合法向該等除外股東作出，考慮到本章程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故將公開發售伸延位於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屬不權宜；及(ii)將公開發售至向位於中國澳門

董事會函件

特別行政區、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屬權宜，因為該等司法全區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作出公開發售，而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當地法律或監管合規事宜須作出。

因此，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外，並無受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所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從彙集發售股份之零售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作出申請。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該等零碎發售股份並不保證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承諾股東以及/或包銷商承購。

受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所規限，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以額外申請表格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的總股權增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一切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首日開始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之數目	:	71,813,477股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71,813,477股包銷股份，倘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而以下條件得以達成：

- (i) 裁定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得以達成；
- (ii) 承諾股東按照章程文件之條款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遵守及履行其申請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ii) 承諾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增加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為所承諾包銷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量之總認購價之4.5%，而本公司亦將償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而招致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合理實付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之金額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近。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及購買不獲接納股份：

- (1) 包銷商以其名義認購不獲接納股份之數目，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超出本公司投票權之29.9%；及
- (2) 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i)其或其分包銷商所促成不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而裁定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得以達成;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按照公司條例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其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f) 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 (g) 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署承諾書正本,並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承諾及義務;及
-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承諾書，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30,605,466股承諾股東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
- (b) 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於該日期起計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
- (c)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上述30,605,466股發售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呈接納，連同以現金全數支付股款；
- (d) 受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所規限，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並以現金全數支付股款；及
- (e) 而自邱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公司之總股權141,234,3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6.64%)之公開發售完成後，邱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公司之總股權增幅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載列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申請合資格股東保證獲得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代名持有人除外)應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前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所有配額。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載閣下有權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中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閣下就接納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透過支票或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

董事會函件

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彼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放棄論，並將被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有意申請有別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時須遵循之手續之詳細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在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處理有關申請，及在此情況下，確保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而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當中所列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透過支票或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發售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出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並將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建議公開發售下額外申請安排而言，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日本從事提供航空保養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本集團其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蒙受虧損約港幣2,400,000元。

近期市況令本集團傳統上經營之若干業務面對多項挑戰。本公司之成衣業務持續受壓於物料及勞動力成本日益增長。日本經濟通縮及出生率低亦導致市場對成衣產品之需求減少。同時，儘管對航空維修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於中國穩定增長，本公司於航空維修業務之投資仍受高成本及競爭所影響而令利潤下降。兩項業務之管理層正積極與其業務夥伴及客戶進行會談，以改善本集團於兩個行業之財務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改變其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航空維修業務之表現，並於有機會時可能考慮調整業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及/或出售。

董事會函件

為了扭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股份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於中國尋求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機會。公開發售計劃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30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費用後之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8,200,000元。公開發售將籌集之資金將於適當時機出現時，擴大本集團挑選有潛力之行業及具穩固潛力之目標之能力。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或已就任何有關機會展開磋商。

經考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權益資本以鞏固其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在安排買賣未繳款權利上增加本公司之行政成本及開支；及
- (ii) 配售新股份將排除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難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

另一方面，公開發售將不僅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此項集資活動。公開發售將提供所持股份確定附帶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因此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固並將讓決定悉數認購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之現有股東在毋須攤薄其股權下參與及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此外，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各自可享有認購價所帶來之折讓。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未接納其有權認購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20,000股股份之1,3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需要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進行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聘以認證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緊接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股東接納 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只有承諾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及 獲得49,000,000股 額外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 邱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公司 (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 公司除外)	61,210,932	20.21%	91,816,398	20.21%	140,816,398	31.00%
	<u>80,023,406</u>	<u>26.43%</u>	<u>120,035,109</u>	<u>26.43%</u>	<u>80,023,406</u>	<u>17.62%</u>
小計	<u>141,234,338</u>	<u>46.64%</u>	<u>211,851,507</u>	<u>46.64%</u>	<u>220,839,804</u>	<u>48.62%</u>
包銷商(附註1)	—	—	—	—	71,813,477	15.81%
公眾股東						
陳偉基先生(附註2)	15,528,480	5.13%	23,292,720	5.13%	15,528,480	3.41%
其他公眾股東	<u>146,075,068</u>	<u>48.23%</u>	<u>219,112,602</u>	<u>48.23%</u>	<u>146,075,068</u>	<u>32.16%</u>
總計	<u>302,837,886</u>	<u>100.00%</u>	<u>454,256,829</u>	<u>100.00%</u>	<u>454,256,829</u>	<u>100.00%</u>

附註：

1. 如包銷商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包銷之全部發售股份經已由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即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分包銷。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陳偉基先生為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假設只有承諾股東接納公開發售，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幅將不超過其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2%。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4至101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4至96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4至92頁),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第12至28頁)內披露,此等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feholdings.com.hk/>)。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航空維修和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2,400,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之成衣產品業務錄得收益約為港幣8,09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27.4%及錄得除稅前虧損為港幣1,980,000元。由於成本增加及需求偏低,故成衣製造工業仍然嚴峻。日本的經濟復甦並不明朗及出生率維持於低水平,導致兒童服裝業務之壓力增加。

航空維修業務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3%。中國航空業預期平穩增長。本集團相信航空維修服務需求亦將穩步增長。然而,較高成本及競爭,正對定價增加壓力及威脅利潤率。

儘管現行市況對若干持續經營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市場物色新的潛在併購機會。本集團具備善用其在廣泛行業中之優勢及專業知識之能力,為適當機會出現時提供實質潛力。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當日之未償還融資租約承擔約為港幣287,298元,其以汽車作為抵押。

除上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將從公開發售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無重大變動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本集團已遭受虧損約港幣2,4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恢復買賣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與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Cathay Mo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Cathay Motion結欠本公司之債務款項，即港幣9,351,306元，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元，其中包括港幣1元(即待售股份代價)及港幣8,499,999元(即債務代價)。出售Cathay Motion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估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的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3)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0.2元的151,418,943股 發售股份計算	393,503	28,164	0.9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0元，其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93,503,000元除以302,837,8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8,164,000元乃根據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發行151,418,943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得出)並經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2,120,000元後得出。
- 3 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根據454,256,829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51,418,943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得出))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編製。然而，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額外發行660,000股發售股份，因而或會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52,078,943股。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II.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定義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7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u>7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02,837,88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3,028,378.86
<u>151,418,943</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514,189.43</u>
<u>454,256,829</u>		<u>4,542,568.29</u>

倘發售股份獲發行，其股票將會為正式所有權文件。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1,3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董事於本公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附註1)	1,869,366 (附註2)	26,893,190	8.88%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88,44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邱裘錦蘭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邱裘錦蘭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不同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於本公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816,398	31.00%
邱達強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720,088	9.15%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8,480,088	6.10%
邱裘錦蘭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26,893,190	8.88%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77,600	5.31%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528,480	5.13%
陳偉基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8,480	5.13%
包銷商(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21,473,477	26.70%

附註：

- (1) 於27,720,088股當中，4,840,000股由邱達強先生所持有、4,400,000股由邱達強先生持有50%權益之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及餘下18,480,088股由Gorich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達強先生被視為於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rich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26,893,190股當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裘錦蘭女士被視為於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一節。
- (4) 於16,077,600股當中，3,740,000股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所持有，12,337,600股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被視為於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ax Point全部股本由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6)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承諾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121,473,477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包銷之全部發售股份經已由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即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分包銷。根據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包銷商及新鴻基投資服務均為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為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則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AP Emerald Limited(「AP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E為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 Jade Limited亦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Lee & Lee Trust之受託人(即李成焯先生、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受託人」))擁有6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包銷商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全為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收購、已出售或已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章程日期，概無存在任何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以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1)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以及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
- (2)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ACIS, ACS
委任代表	邱達偉先生 文紫茜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和記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邱先生，87歲，為遠東集團之創辦人，從一九八一年起已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邱先生已辭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3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及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彼為中國第六屆至第九屆之全國政協委員、仁濟醫院之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贊助人、亦為新界總商會之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

邱先生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父親。

邱達偉先生

邱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

彼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邱德根 太平紳士 之子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兄。

嚴榮權先生

嚴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嚴先生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在區內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彼在先進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以及策劃科技及地區業務發展相關之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嚴先生亦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葉毅生先生

葉先生，49歲，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通訊及科技公司之溝通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邱先生，45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本集團，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之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擁有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及投資銀行經驗。林博士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出任數家亞太區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他現為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Y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

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澳洲商會會董、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

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王恩恒先生

王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李均雄先生

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為執業律師，及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高級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范先生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

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商業／住宅地址如下：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4樓

邱達偉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9樓
1902室

嚴榮權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葉毅生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183號
利都樓18樓A室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
1座31樓A室

王恩恒先生

新界葵涌
葵榮路29-37號
成美工業大廈10樓

李均雄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5樓B室

高級管理層

范駿華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如下：

- (1)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與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Cathay Mo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其結欠本公司之債務款項，即港幣9,351,306元，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元，其中包括港幣1元(即待售股份代價)及港幣8,499,999元(即債務代價)；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盈遠東有限公司(「力盈」)、其他銷售股東、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契諾人冼國林先生、謝欣禮先生、保薦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力盈同意以不多於每股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港幣0.38元並不少於每股港幣0.30元的配售價指示範圍合共提呈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之53,033,479股股份，代價不少於港幣15,910,000元及不多於港幣20,150,000元；
- (4) 本公司與Keen Insigh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Keen Insight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軟件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54))之25,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港幣46,500,000元，或每股中國軟件國際股份港幣1.86元；以及

- (5) 本公司、朱家昌先生及Market Talent Limited就下列各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i)以總代價港幣8,000,000元出售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或所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以及(ii)本公司以代價港幣9,000,000元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之新股。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g)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英國海外股東之通告

本章程未經提交英國金融服務局批核，亦未曾就發售股份刊發或擬刊發章程(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除了在並未導致及不會導致違反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向公眾提呈發售之情況下，否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此外，在英國發行或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之有關邀請或誘使從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通訊(「**金融推廣**」)，僅可在並無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限制金融推廣)之情況下傳達。因此，本章程僅可於英國向以下人士寄發：(i)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債權人或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經修訂)項下之其他人士；及(ii)於其他情況下可合法向其寄發本章程之人士。本章程之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活動於英國境內僅向有關人士提呈。本章程不擬於英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界別人士發佈或供其傳閱，而任何其他非相關人士概不應依賴本章程或根據本章程行事。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將公開發售擴充至位於英國之海外股東屬權宜。